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簡字第839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王誌鋒

被告 張靖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1,4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3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4月11日起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0.834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1.668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2,67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9年4月16日向原告借款51萬元，利息依年息8.34%計算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迄今積欠本金18萬1,429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攤還收息記錄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
01 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
02 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
03 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4 許。

05 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
06 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09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2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16 書記官 林昀蓓